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規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規限下；及(ii)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或作為契約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代表董事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就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會議，則應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